代號:10160 頁次:2-1

113年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

科 目: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

考試時間: 3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二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係某指揮部之士官長副排長,經所屬部隊編配輪值警衛排大門衛兵司令而擔任警戒職務,於某年月日19時30分至同日22時40分期間,因同袍有人即將退役,應朋友邀約參加歡送宴,未經報准擅離營區,後來被移送法辦。甲主張其只須將營門衛兵司令職務暫時交接予代理人後即可離開,本毋庸長官核准,更無長駐營區大門處之必要,他離營當時未致生軍事上不利益之情形,不構成犯罪。請問甲是否有理由?又倘若甲不是離營參加歡送宴,而是至個人小寢室,將寢室門反鎖後,於屋內睡覺,請問甲之行為如何論處?(30分)
- 二、A輪值擔任某單位營部連之安全士官,於輪值期間內為擔任警戒職務之人;而B為服役於上開單位之補給組下士班長,係官階在甲之上而與甲無職務隸屬關係。甲於某晚間,竟因不滿B要求其倒垃圾及A質問其不倒垃圾之原因,徒手抓住A之衣領,將A自安全士官座位之椅子上拉起,並辱罵三字經。見B阻止,又將B推倒在地,待B起身後,又接續持塑膠摺疊椅作勢毆打。請問甲成立何罪?(35分)
- 三、甲係陸軍步兵某營部連上等兵,因任務編組接任該單位經理補給士,負責該單位所屬、駐地在臺南市某營區軍品之需求判斷、申請、獲得、儲存、分配及超量廢舊與擴獲物資之處理,因而持有迷彩衣、迷彩褲、軍毯等物品。乙因經營商行,從事前開物品買賣,因而認識甲。乙見甲並未確實登載庫存數量,遂與甲商量利用不知情之A、B,駕車將每個月之未發放物品載至乙之商行,乙販賣後再與甲平分。請問甲、乙如何論罪?本題之甲如是軍官,適用法條是否不同?(35分)

代號:10160 頁次:2-2

四、有關戰時軍事法院之管轄,請申論以下問題:

- (一)甲為現役上校軍官,於戰時觸犯強制性交罪,其所犯之罪係由高等軍事法院管轄;甲選任之辯護人乙主張:「應依軍事審判法第35條,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條定其管轄」,並主張:「軍事審判法以官階(階級)定審理法院之案件管轄,違反平等原則。」請問乙之辯護有無理由?(20分)
- □承上,若甲於戰時所犯係為刑法第100條第1項、陸海空軍刑法第14條第1項之罪時,應繫屬於何法院審理?(20分)
- 五、甲為現役中將軍官,於戰時擔任戰區指揮官戰功彪炳;但戰事期間疑涉犯貪污案件,軍事檢察官聲請羈押,經高等軍事法院軍事審判官乙上校訊問後,認甲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、共犯或證人之虞等羈押原因,且非予羈押,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,而準備依法裁定羈押;當甲得知即將被收押,當庭直指乙怒稱:「我乃戰區指揮官,所負責之戰事將攸關國家存亡,你們誰敢動我試試!」甲脫序言行已妨害軍事法院執行職務,經乙當庭制止但仍不聽從。請申論以下問題:
 - (一)上揭法庭狀況,乙應如何處理為當? (20分)
 - (二)承上,甲所選任之辯護人丙,在法庭為甲之言行辯稱:「甲雖為被告,但階級仍為中將,承審之軍事審判官軍階僅為上校,中將指正上校之態度行止尚屬適法且不違背軍中倫理。」試問丙之辯詞,有無理由?
 (20分)
 - (三)由於全案涉及共犯結構,係由軍法第一審、第二審軍事檢察官協同偵辦,故尚有同案被告之士官長丁繫屬於地方軍事法院,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(第一審軍事檢察官)向該地方軍事法院聲請對丁羈押;該法院開庭調查時,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(第二審軍事檢察官)得否輔助第一審軍事檢察官,在該地方軍事法院蒞庭執行職務?(20分)